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教教师函〔2018〕106号

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新入职教师 国培示范项目返岗教研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院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中西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8〕20号）和我厅《关于实施2018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内教师函〔2018〕8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培训安排和学员实际情况，现将2018年我区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返岗教研实施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 实施目的

教师的专业发展是连续的、动态的、终身的过程，教师教学理念的养成、教学行为的改变和教学能力的提高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磨练、反思。因此，需要安排对学员集中培训后的“返岗教研”阶段进行跟踪指导，并建立相应的评价反馈机制，以确保培训效果的实效性，达到促进教师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参训学员完成集中培训返回任职单位后持续6个月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建立学员单位保障机制

1. 学员所在单位必须为其指派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，由所在学校、指导教师及学员本人共同签订培养协议书。学员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制定6个月的教学技能提升计划、完成至少30学时的助课、8学时的教学观摩等实践环节。

2. 承担授课任务的学员，至少每讲授8学时课程邀请指导教师进行一次指导，并做好教学反思记录。指导教师对学员的教学实践给出整体性评价，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，助力新教师站稳讲台。

（二）专家回访指导

教育厅将组建专家指导组，通过电话访谈、中期学生反馈、面对面咨询等方式进行回访指导。

（三）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线上交流、指导

建立学员、专家专属的线上班级，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学员间

的经验交流、学习分享、专题讨论以及专家对学员的指导、反馈等交流活动。

（四）建立教学档案

学员返岗教研过程中完成教学实践日志，主要包括：助教工作记录、4次课程设计（每次1学时）、1学时课程的教学视频、教学反思、培训心得等相关材料。所有文字材料需由指导教师签字，并加盖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公章。学员返岗教研情况可作为单位后续评价和指导的依据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高校新入职教师返岗教研，是教师进行实践锻炼的重要内容。各高校是新入职教师培训的责任主体，要予以高度重视，并做好组织实施及配合工作。

（二）高校需对指导教师的返岗教研工作量进行核算并计入年终工作量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董飞，电话：0471—2856822。

（二）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：宋钰，电话：4951291、13948111511。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2018年11月16日

